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18）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3.1. 保险费的交付	3
3.2. 续保	3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3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3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4.1. 保险金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4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5.1.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5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5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5
5.5. 争议处理	5
6. 条款的解释	5

1. 您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18）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18）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18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如果您申请续保并经我们同意续保的，则每次续保的保险期间也为1年，自前一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算。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保险责任终止后，本合同的处理因保险责任终止原因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处理请见本条款相关内容：

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
3. 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
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我们提供下列保险责任供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女性特定疾病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女性特定原位癌额外给付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满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若为续保合同，则不受该 90 日限制），初次罹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条款第 6 条中“女性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项或多女性特定疾病，我们按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的疾病，或经诊断患有本条款第 6 条中“女性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项或多项女性特定疾病，我们向您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二、女性特定原位癌额外给付保险金

女性特定原位癌额外给付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满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若为续保合同，则不受该 90 日限制），初次罹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条款第 6 条中“女性特定原位癌”术语项下的一项或多项女性特定原位癌，我们按本合同女性特定原位癌额外给付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原位癌额外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的女性特定原位癌额外给付保险金仅给付一次，给付后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我们承担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原位癌的疾病，或经诊断患有本条款第 6 条中“女性特定原位癌”术语项下的一项或多项女性特定原位癌，我们向您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女性特定疾病或女性特定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女性特定疾病或女性特定原位癌的，本合同终止。若在保险期间内未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按照 3.3 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在扣除未满期保险费的 35%作为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在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2. 续保

您要求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续保的，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 15 日内向我们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按照我们的要求交付续保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的保险期间仍为 1 年，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的零时开始。此后依此方法续保。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应当小于 70 周岁。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将按照下述方法

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并扣除未满期保险费的 35%作为手续费，在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剩余部分。

未满期保险费 = 您交付的保险费 × (1—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的月数 ÷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原位癌额外给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女性特定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
4.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女性特定原位癌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女性特定原位癌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
4.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身故的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若在保险期间内未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按照3.3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在扣除未满期保险费的35%作为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在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按照3.3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在扣除未满期保险费的35%作为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第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1年不计）。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指我们与您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初次罹患】：指被保险人一生中首次罹患某种疾病。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或虽未达到该等级但我们认为其医疗水平满足我们要求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艾滋病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女性特定原位癌】：指原发于女性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的原位癌。其中原位癌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在索赔女性特定原位癌提前给付保险金时必须提交以下两项报告：1. 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病理学检查报告；2. 由妇科或外科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报告。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仅对以下所列并符合其程度和条件的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一、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保险合同中所指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只包括首次原发于女性乳房、子宫、子宫颈和卵巢的恶性肿瘤。

其中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原发于身体其它部位而转移至女性乳房、子宫、子宫颈、卵巢的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系统性红斑狼疮伴肾炎

以产生多种自身抗体，并由免疫反应介导的炎症为特征的自体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合格的免疫学专科医师依据作出。

本保单所保障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状况，且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狼疮性肾炎第三型、第四型或第五型的诊断标准，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依据国际普遍认可的美国风湿病学会所修订的最新诊断标准。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狼疮性肾炎的分型标准：

第一型 微小病变型狼疮性肾炎

第二型 系膜增生型狼疮性肾炎

第三型 局灶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炎

第四型 弥漫增生型狼疮性肾炎

第五型 膜型狼疮性肾炎